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2018年度

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现将2018年度全区各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18年度广州市海珠区共有行政单位65个，事业单位314个，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直接监管企业（集团）2个。

1、国有资产情况

截至2018年末，全区国有资产总额168.95亿元。其中：企业26.19亿元，占15.5%；行政事业单位142.76亿元，占84.5%。

负债总额53.71亿元。其中：企业13.01亿元，占24.22%；行政事业单位40.70亿元，占75.78%。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15.24亿元。其中：企业13.18亿元，占11.44%；行政事业单位102.06亿元，占88.56%。

****

2.国有自然资源情况[[1]](#footnote-0)。全区国有土地面积6,938.07公顷，水域面积411.37公顷。

（二）企业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总量

企业资产总额26.19亿元，同比增长0.19%；负债总额13.01亿元，同比增长1.6%；所有者权益13.18亿元，同比下降1.15%；资产负债率49.68%，上升0.68个百分点。

 

2、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实现营业收入5.7亿元，同比增长11.98%，经营指标完成率104.52%；实现净利润0.86亿元，同比增长30.53%，经营指标完成率115.34%；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0.5亿元，同比增长334.17%，经营指标完成率142.94%。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

1、资产负债总量情况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42.76亿元，同比增长3.70%；负债总额40.70亿元，同比增长5.14%；净资产总额102.06亿元，同比增长3.14%。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资产总额46.22亿元，负债总额15.15亿元，净资产总额31.07亿元；事业单位资产总额96.54亿元，负债总额25.55亿元，净资产总额70.99亿元。

2、资产规模与结构情况

资产总额142.76亿元中：流动资产47亿元，同比增长26.34%，占32.92%；固定资产61.55亿元，同比增长5.26%，占43.11%；无形资产0.39亿元，同比下降35%，占0.27%；在建工程33.70亿元，同比增长9.88%，占23.61%；其他资产0.12亿元，占0.09%。

（1）固定资产情况

行政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25.87亿元，占42.03%；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35.68亿元，占57.97%。

固定资产61.55亿元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34.98亿元，占56.83%；通用设备16.95亿元，占27.54%；专用设备6.98亿元，占11.34%；文物和陈列品0.20亿元，占0.32%；图书档案0.61亿元，占0.99%；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83亿元，占2.98%。

（2）无形资产情况

无形资产0.39亿元中：行政单位无形资产为0.23亿元，占58.97%；事业单位无形资产为0.16亿元，占41.03%。

（3）在建工程情况

在建工程[[2]](#footnote-1)为33.70亿元。行政单位在建工程为1.21亿元，占比3.60%；事业单位在建工程为32.49亿元，占比96.40%。

（4）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

①资产配置情况

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总资产增长率为3.70%，其中流动资产同比增长率为26.36%，固定资产同比增长率为5.28%。资产指标相较于2017年均有提升，基本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②资产使用情况

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总额为61.55亿元，均为区属各单位自用资产，区属各单位使用固定资产均达到100%，没有闲置的固定资产。

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资产账面原值0.28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出租出借资产0.10亿元，占35.71%；事业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0.18亿元，占64.29%。

③资产处置情况

2018年度我区共处置资产账面原值1.73亿元，行政单位处置资产账面原值0.86亿元，占49.71%；事业单位处置资产账面原值0.87亿元，占50.29%。

按处置形式分，在处置总额1.73亿元中，有偿转让0.12亿元，占6.94%；无偿调拨0.46亿元，占26.59%；报废报损0.91亿元，占52.60%；其他0.24亿元，占比13.87%。

④资产收益情况[[3]](#footnote-2)

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依托国有资产产生非税收入为1.86亿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为0.07亿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为0.13亿元；其他收入1.66亿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

1、土地资源。我区国有土地面积6,938.07公顷。其中耕地53.26公顷，草地3.18公顷，园地587.45公顷，林地11.7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4,331.1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23.7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423. 08公顷、其他土地4.51公顷。

2、水资源。我区水系分为石榴岗河水系、黄埔涌水系、海珠涌水系与独立水系，全区纳入名录的河涌共74条，总长124.32公里，水域面积411.37公顷，堤防长度233.1公里。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1、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推进企业集团化发展

（1）海珠科技创新发展集团（下称“海创集团”）整合原有国有企业纳入集团统一管理，形成7户一级单位[[4]](#footnote-3)和3户统筹管理企业[[5]](#footnote-4)的集团管理模式。充分发挥集团作为海珠区科技产业园区运营主体和科技创新平台的作用，提高平台效能，导入高端业态，整合企业资源，统一规划、统一管理、统一运营、统一标识，集约利用海珠区物业资源，发展新兴科技产业。通过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打造品牌效应显著的科技创新平台开发运营集团，构建包括创新产业载体建设与运营、科技金融、科技服务三大业务板块的科技创新生态产业链。

（2）广州市海珠区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海保集团”）作为区内社会治安维稳重要力量，主要承担安保、保安培训、智能停车场等业务，已成立3户子公司[[6]](#footnote-5)，逐步向集团化发展。

2、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1）完善企业法人治理机构。海创集团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立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试点引进职业经理人，构建符合集团发展目标的管理架构。

（2）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国资管理。2018年相继出台企业人事薪酬、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等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管理体制，建立更加科学有效的监管体系，实现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和监督。

（3）建立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2018年将南华西街道所办的4户企业纳入区国资监管，并将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海珠区国有资产调配保障中心管理的经营性物业委托国资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3、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1）加强全面综合监管格局。形成企业督导、产权管理、评估管理、企业财务预决算管理等多个监督主体相互协作的综合监督格局。全面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开发企业物业信息平台、事项督办等系统。通过统计分析、辅助决策功能，解决了信息获取不对称、不及时的难题，增强了监管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企业经营效益。

（2）建立健全审计纪检监督机制。为深化国有企业审计监督，切实规范审计工作并提升监督效能，2018年联合区审计局对区属国有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立项督办，推动企业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

（3）实现社会第三方机构审计监督。规范和完善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公司等第三方机构的选取工作，确保“公平、公开、公正”选取委托，有序开展专项审计或评估工作，同时真实反映企业内部问题，推进整改落实，提高社会第三方机构审计监督成果运用。

4、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防范国有资本运营风险

（1）我区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13.18亿元全部投向竞争性企业。按照投向三大产业分类，国有企业国有资本（所有者权益）少部分投向第二产业（建筑安装业）0.46亿元，占3.49%；重点投向第三产业12.72亿元，占96.51%。第三产业主要分布在房地产业、园区管理服务、安保服务等行业，其中，房地产业10.67亿元，占83.89%；园区管理服务业0.96亿元，占7.54%；安保服务业1.09亿元，占8.57%。

（2）严格按《三重一大制度实施细则》进行集体决策，协调解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国资国企改革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把关。联合区审计局对企业经济责任审计整改工作立项督办，利用社会审计对国有企业年度财务报表和年度考核专项工作进行审计，监察和督促企业经营行为。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总体目标：以服务部门、保障履职为中心，以规范资产管理为基础，以摸清家底和建立资产数据库为抓手，以清理历史遗留问题为突破，建立与我区公共行政体制和公共财政体制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实现资产从配置、使用、处置全过程监管。

1、完善制度建设，构筑监管体系

（1）建立“各级政府—国资监管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监管链条。一是强化国资监管部门综合管理职责，确保法律法规赋予国资监管部门的综合管理职责落实到位，加强对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指导和日常监督。二是落实主管部门组织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和严格实施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发挥与国资监管部门联系沟通和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监督管理桥梁作用。三是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具体管理活动，落实具体管理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提升管理效能。

（2）统一制定全区性的《海珠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及其《操作指引》，明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验收入库、使用保管、资产处置以及资产清查、资产评估、统计报告等相关工作职责，尤其注重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等事项均作出详细规定，督促指导各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落实国有资产管理责任，维护国有资产安全。

（3）根据财政部《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及《海珠区财政局关于规范海珠区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采购的通知》，参照《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拟定了《海珠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以节约高效为目标，加强资产规范化处置。

（4）为加强对国资国企改革重大事项的审议和把关，协调解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国有企业及国有物业提质增效，修改和完善了《海珠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国资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性、管理规范性。

2、规范资产管理，提高监管质效

（1）夯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多次组织开展全区性资产摸查，基本摸清我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家底和资产分布，为实现资产监管提供大量基础数据。二是建立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实现实时动态监管。三是建立资产年报、月报制度，通过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情况、[财务](http://wiki.mbalib.com/wiki/%E8%B4%A2%E5%8A%A1%22%20%5Co%20%22%E8%B4%A2%E5%8A%A1)情况以及资产情况等进行盘点、分析，及时掌握单位资产存量、变动和分布情况。

（2）加强产权管理。对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开展产权登记及年检工作，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及时掌握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的分布与变动情况，理顺产权关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推行资产出租“阳光”管理。围绕“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优化经营性资产统筹管理，提高区国资监管水平”目标，通过印发《海珠区国有物业租赁指导价》、《关于明确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委托广州产权交易所出租、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明确物业经营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举措，严格控制审批权限，明确租金底价和市场化公开招租程序，实现阳光交易，对堵塞滋生腐败漏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4）大力清理旧账，补足监管短板。政企不分等历史遗留问题是当前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中的短板，必须下大力气予以解决。按照十二届区委巡察意见，制定《关于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经济实体和管理的企业脱钩工作实施方案》，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政企脱钩工作。根治“政企不分”带来的职能不清、业务单一、效益低下等问题，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促进国资经营管理规范化和廉政建设，逐步打造服务型政府。

3、加强信息建设，形成监管合力

大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均使用统一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规划进程，逐步对系统进行升级和拓展相关功能模块。

（1）根据实际使用需求，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完成新版本全面升级，提高系统运行效率及速度。严格出租、出借审批程序，建成行政事业单位物业经营管理子系统，真正做到将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起来”，使[固定资产](http://baike.baidu.com/view/54415.htm%22%20%5Ct%20%22http%3A//baike.baidu.com/_blank)管理变得轻松、准确、快捷和全面。

（2）通过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与审计、纪委廉政风险智能防控中心等信息化平台对接，给资产监管装上“电子眼”，构建新型监管体系，实现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监管部门可实时掌握全区资产状况、物业经营情况，及早发现风险点，防患于未然。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1、加强土地资源利用和耕地保护。

贯彻落实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完成耕地保有量指标任务，开展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通过逐级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划定基本农田边界显著位置，使用标志牌明确保护四至范围、面积和保护主体，营造保护耕地人人有责的氛围。

2018年度我区耕地（含可调整地类）面积626.10公顷，其中纳入耕地管理的可调整地类面积为345. 15公顷，已完成市下达给我区460公顷指标任务。经划定的基本农田面积为447. 3公顷，完成市下达的基本农田保有指标任务。

2、强化水资源治理，全面推进河长制。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打造水生态文明示范区为目标，以黑臭水体整治为重点，以全面推进河长制、水务工程和依法行政为抓手，全年完成污水治理相关工程38项，涉及资金9.8亿元，推动水资源管理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经过综合治理，全区河涌水质持续改善，2018年达到V类及以上水质的河涌占比不断提高，全区74条河涌均达到不黑不臭。马涌、土华涌基本达到“长制久清”要求，磨碟沙涌、康乐涌、黄基涌、大塘涌、石溪涌、瑞宝涌等6条黑臭河涌已通过市级阶段评估达到“初见成效”。

三、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一）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困难、问题

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历史问题包袱沉重，令企业疲于应对，制约国资提速发展；**二是**国资物业产业低端低效，大部分物业比较老旧，分布零散，难以吸引高端产业进驻，整体经济效益不高；**三是**缺乏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企业信息化管理落后，激励创新动能不足。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一是**存在“重资金、轻资产、重使用、轻管理”的现象；**二是**资产管理与财务、预算管理结合度不高；**三是**政企脱钩工作难以按计划推进。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措施

1、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着力解决重点问题，促进国有资产高质发展。一方面，清理历史遗留问题。加大力度全面梳理企业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先易后难、分类实施原则，采取一案一册方式，逐一攻坚克难。另一方面，清理“僵尸企业”。将“僵尸企业”按形成的原因、严重程度等情况进行分类，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方法，采取注销、重组、托管等方式解决。

（2）大力推进国资物业提质增效，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效益。全面推进国资物业提质增效工作，对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和企业现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分类处置、集中整合，充分发挥国资资源的利

用率和潜在效益，提高国有资产的优良率，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一是**对低质低效、小型零散、无提质增效空间的国资物业进行处置，盘活国有资产，使国资收益最大化，切实减少低端业态带来的消防安全等风险。**二是**由海创集团公司统一接收行政事业单位和其他公司的优质物业资产，改变“包租婆”的物业经营模式，整合利用国资优质资源，通过与社会力量合作或自行开发等方式，大力打造高新科技产业园区。**三是**加大国资物业发展再投入。利用处置低端小散物业等资金，支持企业在琶洲等地段购置优质物业资源，做大做强国有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国有资产效益，提升国资物业品质和品牌形象，助力海珠经济高端高质发展。

（3）夯实国资监管基础，提升国资监管水平。**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http://www.wm114.cn/0c/32/index.html)，对资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建立严格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自我约束机制，强化信息化监管手段，实现公开、透明的“阳光”管理。**二是**探索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企业管理新模式，进一步转变国资监管机构职能。按照权责统一、应放尽放、能授则授、放开搞活的原则，完善企业监管制度体系，明确政府与企业的权责界限，通过加强审计、董监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提升监管水平。**三是**充分发挥海创集团、海保集团的“龙头”作用，带动企业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责任，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机制，提升国企管理水平，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四是**加强人才选聘及培育工作，积极探索面向社会化选聘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人才队伍，同时逐步完善自身的人才培育和队伍建设工作，注重并维护后备人才库的建设，建立健全人才任用、干部推荐、培训等体系。

2、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1）以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多层次的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为目标，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对资产管理重视程度。**一是**通过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明确管理要求，各单位需指定专人负责资产管理工作。**二是**加强资产管理员及财务人员的政策培训学习，提高资产管理业务能力。**三是**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及清理，确保各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合法合规，及时处理，以保证账实相符。

（2）继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资金投入，充分发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作用：**一是**结合软件方面存在的问题，升级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有针对性地拓展相关功能模块，提高系统的实用性。**二是**结合硬件方面存在的问题，升级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器配置及优化网络速度，保证系统顺畅运行。**三是**推广应用条形码应用技术。通过实物资产的“身份编码”，实现对每项实物资产从购入开始到处置退出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全程跟踪管理。

（3）结合前期政企脱钩工作情况，构建经营性资产统一管理机制。对已停业、歇业，不存在复杂历史遗留问题，不符合我区产业发展导向的区属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采取注销方式完成脱钩。经营性资产统一纳入区属国有企业管理，可以最大限度地整合区内优质资源，获取最大的利益，使我区国有资产步入良性循环。

3、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方面

（1）确实保护耕地。一是对耕地和基本农田定期检查，保证农田质量，确保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政策落实到位。二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确实需要占用耕地的，在办理用地手续过程中严格落实占补平衡。三是建立长效机制。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城市发展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建立耕地保护动态监测机制，严控建设占用耕地。

（2）节约集约用地。做好批后实施工作，积极协助用地单位办理用地手续，促进项目批后尽快实施并完成供地。进一步完善土地供应和供后监管体系，加强已供土地的日常监管和闲置土地的查处工作，及时提醒用地单位注意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办理延期。积极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工作，确保节约集约用地各项指标达标。

（3）加强土地执法监察。加大巡查力度，确保违法用地发现在萌芽，解决在初始。以土地执法共同责任制为抓手，全力推进违法用地整改工作，切实保证农用地的合理性利用。

（4）积极推动水系连通。一是探索试点推动石溪涌一瑞宝涌、墩和涌一康乐涌、敦和涌一大塘涌、芒滘涌一大沙涌、琶洲南北涌、沥滘涌一西碌涌、沙涌一大滘涌等一系列水系连通工程。二是以暗涌暗渠改造为契机，恢复污水渠箱的雨水功能，尽可能实现河涌内在连通。三是推动沥滘处理厂尾水利用工程，将优质的尾水直接引入河涌，进一步提升河涌沿线水生态、水景观。

（5）强化水体污染防护。协调流域内各区、各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在推动散乱污清理、村级工业园升级、违法建设拆除、垃圾分类等方面形成互动，构建起治水护水的源头减污综合治理格局，完善“两法”衔接机制，严惩违法排水行为。加快推进一系列给排水设施建设工作，在2年内有效提升全区雨污分流水平。

1. 国有自然资源情况，由区规划资源分局及区水务局提供。 [↑](#footnote-ref-0)
2. 我区在建工程主要构成为水务设施工程和学校基建工程。 [↑](#footnote-ref-1)
3. 资产收益情况是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非税系统上缴项目编码进行分类统计。 [↑](#footnote-ref-2)
4. 7户一级单位分别为：广州市海珠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新滘经济发展总公司、广州广一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珠人防防护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广州市海珠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footnote-ref-3)
5. 3户统筹管理企业分别为：广州市海创人才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南中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footnote-ref-4)
6. 3户子公司分别为：广州市海保安防科技公司、广州海保琶洲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广州海保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footnote-ref-5)